

**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**  
**410008796-环境及卫生检测服务**  
**资格预审公告**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现就合同编号410008796-环境及卫生检测服务项目进行资格预审。

本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为：为港铁（深圳）4号线的列车及车站提供环境及卫生监测服务，其中环境监测为每季度监测一次，卫生监测每年一次，计划在5-6月开始进行。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，暂定由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。

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1. 供应商根据以下检测项目及数量要求（共12类检测项目）提供完整的检测服务，服务不得转包及分包，须由签约的检测单位独立完成。

| 序号 | 检测项目          | 子项目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废水            | PH、COD、BOD5、SS、石油类、氨氮、LAS、Pb、Cd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生活废水          | PH、COD、BOD5、SS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磷酸盐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排风亭异味气体       | 臭气浓度（间隔2小时采样一次，共采样4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食堂油烟          | 排放浓度、去除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列车振动(昼间)      | 要求监测60min，时间必须控制在07:00-17:00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列车振动(夜间)      | 要求监测60min，时间必须控制在夜间23:00-24:00。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昼间噪声          | 60min，需出具Leq、L10、L50、L90、Lmax、Lmin数据           |
| 8  | 夜间噪声          | 60min，需出具Leq、L10、L50、L90、Lmax、Lmin数据           |
| 9  | 车站卫生学评价（一、二期） | 温度、相对湿度、风速、噪声、照度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可吸入颗粒物、甲醛、细菌总数、三苯、氨 |
| 10 | 车站卫生学评价（三期）   | 温度、相对湿度、风速、噪声、照度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可吸入颗粒物、甲醛、细菌总数、三苯、氨 |
| 11 | 电磁辐射          | 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无线电干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预留点位          | 预留车辆段项目改造、轨道声屏障等改善夜间噪声监测点位(含背景)                |

2. 供应商须配备专职技术人员、对港铁（深圳）环境及卫生监测业务进行专项管理，且须提供专职人员名单和培训考核上岗证书。
3. 每季度完成环境监测项目/每年完成卫生监测项目后，供应商须及时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以及相关工时；如发现数据有异常，供应商须第一时间通知港铁（深圳）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4. 供应商须参加港铁（深圳）环境及卫生管理相关会议，及管控单位的环保督查，提出专业建议或意见，协助港铁（深圳）解决或改善相关事项和问题。

**本次资格预审对申请人的要求为：**

- 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；
- 2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显示经营无异常；
- 3) 持有CMA资质认定证书，检测范围必须包括：1. 废水、生活废水；2. 臭气；3. 食堂油烟；4. 振动；5. 噪声；6. 电磁辐射；7. 车站卫生学评价；
- 4) 在与港铁（深圳）过往的合作中，无不良的履约记录。

**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：**

- 1) 公司名称、背景、简介及组织（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营业范围、资质文件、组织架构、人员数量、注册资金、成立时间、深圳办公地址等）；
- 2)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报告一份；
- 3) 提供 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，检测范围必须要包括：1. 废水、生活废水；2. 臭气；3. 食堂油烟；4. 振动；5. 噪声；6. 电磁辐射；7. 车站卫生学评价，请在 CMA 证书附表上标出与我司相关的项目；
- 4)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；
- 5)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、职位、联络地址、电话和电子邮箱。

**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：**

- 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，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；
- 2)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，须由签约的检测单位独立完成；
- 3)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2套，并放入密封的信封或文件袋内，封面请注明：“合同编号410008796-环境及卫生检测服务资格预审资料”；
- 4) 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港铁（深圳）将不会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。

**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：**

有意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请于 **2023年2月8日15:00时前**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：

联系人：陈小姐

电话：0755-2927 6995 邮箱：[xhchen1@mtrsz.com.cn](mailto:xhchen1@mtrsz.com.cn)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 邮编：518109

**免责声明：**

- 1)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，绝不构成港铁（深圳）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，且港铁（深圳）保留修改本公告的权力。
- 2) 响应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港铁（深圳）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承担。
- 3)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参与报价的资格，港铁（深圳）对此有最终决定权。

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<http://www.mtrsz.com.cn>。